

亞東技術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6.12.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
105.11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境外學校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，雙方簽訂之合作計畫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兩個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，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在本校與境外學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；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；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-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應在本校註冊。
-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學校；教育部未建立或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計畫書」草案，經系（所）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審查，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。
- 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甄審（試）之規定。
 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 - 四、學分採計、抵免及編級。
 - 五、修業年限。
 - 六、學位授予之規定。
 - 七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 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 - 九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 - 十、中英文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。
 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- 前項第十款中英文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 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 - 三、論文題目。
 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 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 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 - 七、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 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
九、其他事項。

第六條 各系（所）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（所）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，寄送本校教務處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，再送各系（所）俾便辦理甄審作業。

一、入學申請表。

二、境外學校之在學證明影本，並另附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乙份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（必要時得出具學分及課程大綱）原文及中文翻譯影本（或英文翻譯本並經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乙份。

四、財力證明書（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）。

五、申請系、所指定之文件及其他依計畫書應附繳之文件。

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一、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（非經函授方式取得）。

二、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。

三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。

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。如因故在原學校休、退學時，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。

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，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各系（所）受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，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十三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系（所）適當年級就讀，基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五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項規章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應依大學法、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